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下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下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6
一、承诺.....	6
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1
附件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颜丙涛	参加的项目包括：皮阿诺 IPO 项目、科安达 IPO 项目、英诺激光 IPO 项目、环能科技重组项目
	孟祥	参加的项目包括：皮阿诺 IPO 项目、英诺激光 IPO 项目、环能科技重组项目
项目协办人	郑悦瀚	参加的项目包括：西力科技 IPO 项目审计、盈峰环境项目年度审计
项目组其他成员	1、赵东平 参加的项目包括：美的连 IPO 项目 2、龙劲侃： 参加的项目包括：惠云钛业 IPO、特一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 3、李泰伦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执业记录良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31175
证券简称	派诺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22914824B
注册资本	6,8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健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0 日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日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 15 号 1 号楼一至三层
电话号码	0756-6931888
传真号码	0756-6931888
电子信箱	yuanyuan@pmac.com.cn
公司网址	www.pmac.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袁媛

业务范围	<p>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p>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1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15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p>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保荐代表人、项目承做部门在复核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后，将申请文件提交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进行前置审核并申请工作底稿审阅、验收。投行质控部对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对项目的工作底稿进行审阅、验收后，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长城证券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审核申请文件、质量控制报告等相关文件后，启动问核及内核程序，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了问核会议。

本保荐机构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于2022年10月3日召开内核会议，对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进行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在内核会议上，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及风险与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

经审核，本保荐机构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认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并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全体参会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投票表决，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

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情况如下：

- 1、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聘请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 3、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 4、聘请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在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对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822.52万元、49,232.40万元、61,342.10万元和25,177.7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41.41万元、5,098.70万元、5,455.97万元和1,100.25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29.64%，流动比率2.29，速动比率1.77。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方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注册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九条相关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位于创新层。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九条相关发行条件。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对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之“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保荐机构对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

人符合《证券法》对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之“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对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之“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对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之“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相关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1、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2014年10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发行人位于创新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 58,622.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57,994.3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15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6,811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预计为 7,811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为 7,961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5、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55.97 万元，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9.83%，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7、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成长性和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电力能源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旺盛，同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同时面临来自国内和国外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施耐德、西门子、ABB 等国际巨头成立时间较早，技术积累与沉淀时间较长，产品品类较为完整，品牌效应和市场口碑较高；同时，安科瑞、雅达股份、威胜信息等国内同行业公司也在不断完善产品应用场景，抢占国内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在技术积累、产品种类、经营规模等方面与国际巨头仍有一定差距。

公司未来如不能在研发创新、市场开拓、产品服务等方面保持持续竞争优势，将可能无法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2、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大型建筑、数据中心、金融、医院、交通枢纽、工

业园区等行业客户提供能源物联网产品和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受益于国家政策对本行业的大力支持以及下游行业的良好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较为良好的增长趋势。若未来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导致下游行业对能源服务的需求出现放缓或下降，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节能减排及“碳中和”、“碳达峰”概念的不断深入推进，电力能源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市场规模的不断拓展吸引了更多企业进入本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竞争格局日益复杂。

随着我国“双碳”战略的不断推进，市场竞争者将逐步增多，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维持并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地位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4、原材料价格及供应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76.46%、67.49%、56.93%和 69.86%。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结构件、充电模块、电气物料等，部分原材料受相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的较大影响，若未来相关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原材料成本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近年来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客观因素影响，进口芯片供应出现一定程度的短缺，供货周期延长。为缓解了芯片供应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使用国产芯片对进口芯片进行替代，但在未来，若芯片供应持续紧张，或芯片国产化替代进程受阻，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交付周期造成不利影响。

5、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在大型建筑、数据中心、交通枢纽、工业园区等领域均有着广泛的应用，随着我国“双碳”战略的不断深化，电力能源行业将迎来更为广阔的下游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由于电力能源服务行业在我国尚处于发展初期，电力能源管理普及率不高，公司的销售人员主要通过参加专业展销会

（或展览会）、技术论坛、技术交流会，召开新产品发布会，拜访设计院、电力成套设备商、工程总包商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宣传，同时邀请潜在客户来公司参观，观摩公司产品应用效果，增强客户体验，挖掘客户需求。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采取有效的市场推广及开发措施，将面临一定程度的市场开发风险，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6、客户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4.77%，其中用电与能源管理系统业务收入增长35.38%，主要因为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建设银行和农业银行电气火灾监测系统大额订单于本年顺利实施，本年金融机构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由于下游客户对用电与能源管理系统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点，大额采购具有不连续性，导致2023年1-6月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所降低，其中金融机构客户占比下降，系统集成商、工程承包商等客户收入占比提升，客户结构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新的用电与能源管理系统大额订单或拓展其他新的客户，用电与能源管理系统业务收入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890.12万元、22,775.38万元、24,920.03万元和25,906.14万元，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35.91%、30.15%、42.72%和39.6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若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下游行业持续不景气或公司信用管理措施不能持续加强，客户可能出现延期付款，甚至违约情形，将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71.44万元、361.25万元、5,957.79万元和-2,923.64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956.66万元、6,225.93万元、6,036.58万元和1,632.6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提升，应收账款

增长较快，同时公司为保障销售订单的及时供应以及应对原材料波动风险提前备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存在波动的情形。如公司在业务发展中不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并控制存货备货量对资金的占用，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公司的流动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兴诺、华夏云联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多项产品认定为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此外，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以上各项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62.24	402.06	440.97	94.53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优惠金额	545.45	1,736.49	1,212.08	994.8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	335.00	725.24	555.13	361.61
优惠金额合计	942.69	2,863.79	2,208.18	1,451.00
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54.10%	43.16%	31.29%	44.40%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451.00 万、2,208.18 万元、2,863.79 万元和 942.6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40%、31.29%、43.16% 和 54.10%。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预计未来调整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国家调整相应的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系统项目成本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31.61 万元、17,002.23 万元、17,802.36 万元和 14,329.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4%、20.26%、18.72% 和 16.07%。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提前备货以满足生产需求，存货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不能对

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系统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较大的存货规模将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且可能会面临减值的风险，影响公司运营效率及经营业绩。

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00%、42.21%、38.09%和 39.18%，受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2022 年毛利率存在下滑情形。其中，智能电力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3.33%、47.17%、46.42%和 48.11%，2021 年受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涨价的影响，毛利率存在下滑情形，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趋于平稳；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32.46%、34.17%、31.14%和 31.92%，2022 年受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疫情反复及个别系统项目影响，毛利率存在下滑情形；用电与能源管理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45.26%、42.75%、38.46%和 40.35%，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受市场竞争、实施成本上涨及个别大额项目等因素影响，2021 年、2022 年毛利率存在下滑情形。

持续创新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和毛利率稳定的重要举措，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创新，或行业新进入者大量增加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以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是电力用户侧的能源物联网产品及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产品及系统的研发设计集成了电气、电子、机械、计算机等多学科的知识储备与交叉运用，研发过程既包括硬件产品的创新，也包括软件平台的研发适配，对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

公司下游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应用场景多样，对产品各项指标要求严格，公司只有坚持创新、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才能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高品质产品和服务。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技术创新，将最新的前沿技术应于

与产品中以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需求场景，则公司存在丧失行业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的风险。

2、新产品升级换代较快的风险

近年来，电力能源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容量逐渐扩大，逐步向数字化、电气化、低碳化方向发展，产品升级换代较快。公司客户根据其实际需求一般对能源物联网产品及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具有一定定制化需求，若企业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将有助于抢占市场先机，取得客户订单，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随着下游客户需求逐渐多元化，公司需要具备快速响应用户需求的产品研发能力，若公司在新产品的开发领域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从业人员在技术研发与创新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主要的能源物联网产品及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多元化、定制化的电力能源服务。公司具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依靠相关技术开展经营活动，相关核心技术如发生泄密情形，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行业的发展，高技术人员的需求增加，维持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性是公司能够保持竞争优势的主要因素之一。目前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吸引了大批专业化人才，但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下，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总资产从2020年末的68,955.07万元增长到2023年6月末的89,175.07万元，员工人数总体呈现持续增加态势，从2020年末的614人增长到2023年6月末的782人。

随着我国“双碳”目标的逐步推进，下游市场对于能源管理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和应用领域将持续扩大。业务领域的拓展及业务规

模的扩大将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的复杂程度，导致公司管理难度相应增加。未来，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不能及时调整以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客户较为分散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下游需求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4%、21.23%、42.45%和 20.41%，客户集中度整体较低。近年来，公司平均每年和超过千家客户达成购销业务，且各年度主要客户的变动幅度较大，客户分散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建立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客户管理体系，提升客户管理水平。如未来公司的客户维护与管理不善，将影响公司运营效率，面临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智能电力产品、电动汽车充电桩等均对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品质，已建立起完整的质量控制流程，包括原材料检验、生产及实验等设备的定期调校、生产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等，通过对生产环节的严格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公司生产目前遵循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并已获得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但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产品类别与型号的不增加，如果不能对研发、生产等环节进行有效管控，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复合型高端人才匮乏风险

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集合了现代控制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数据挖掘等诸多领域技术，是多学科交叉行业。同时，行业下游应用深度和广度不断延伸，终端市场需求及应用场景呈现复杂化和多样化趋势，客户对能源管理的精细化水平要求越来越高。行业对于兼具跨学科、跨专业的技术素养和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的人才需求量大。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及下游需求逐步多元化，如公司发生高端人才储备不足情况将会限制公司未来发展。

（五）其他风险

1、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新增募集资金为 27,500 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 年 6 月末总资产的比例达到30.8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固定资产较现有固定资产及年折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此外，募投项目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先期试产、产能逐步释放等过程才能逐步实现收益，并且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盈利水平能否保持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2、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武汉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未能预料的市场环境变化等问题将可能出现销售不及预期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项目实施受阻等情形，进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智能电力产品产能为 61.18 万台/年，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能为 2.66 万套/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完全达产后将新增 100 万台/年智能电力产品和 13.6 万套/年新能源充电设备产能。随着武汉生产基地的建成，公司未来产能扩张情况如下：

项目	T+2	T+3	T+4
募投项目进度	达产 65%	达产 85%	达产 100%
智能电力产品产能（万台/年）	65.00	85.00	100.00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产能（万套/年）	8.84	11.56	13.60
智能电力产品产能扩张倍数	1.06	1.39	1.63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产能扩张倍数	3.32	4.35	5.11

注 1：T 为建设期首年；注 2：公司珠海基地未来将以行政办公、营销、新品试制等职能为主，现有产能将在武汉生产基地投产后缩减，因此上表中未考虑珠海基地现有产能。

由上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产能水平，完全达产后公司智能电力产品和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产能较现有产能将扩张 1.63 倍和 5.11 倍，增长幅度较大。若公司未来能够保持现有的业务增长速度，新增产能预计能够有效消化，但在本次募投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如国内外宏观环境、下游市场需求、未来技术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出现下游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公司市场份额被挤占等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过剩，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邓翔直接持有公司 16.40% 的股份，通过珠海乐创间接控制公司 15.10% 的股份，通过珠海乐派间接控制公司 4.74% 的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李健间接控制公司 10.16% 的股份，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46.4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低，本次发行完成后，邓翔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稀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比例较低，存在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为大型建筑、数据中心、金融、医院、交通枢纽、工业园区等电力用户侧客户提供能源物联网产品及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管控以石油为代表的非再生能源消费，并大力支持以电能为代表的清洁能源的应用发展，为以电力为基础的能源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2021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进一步放开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鼓励公共机构推行能源托管服务。2021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提出以数据中心集群布局等为抓手，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强化节能降耗要求。推动数据中心采用高密度集成高效电子信息设备、新型机房精密空调、液冷、机柜模块化、余热回收利用等节能技术模式。完善覆盖电能使用效率、算力使用效率、可再生能源利用率等指标在内的数据中心综合节能评价标准体系。2021年9月，国家发改委颁布《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提出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应用；加强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鼓励开展节能技术改造；积极推广综合能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持续释放节能市场潜力和活力。2021年10月，国务院发布《2030年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提高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平台，推动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完善能源计量体系，鼓励采用认证手段提升节能管理水平。2022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提出到“十四五”末，我国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能够满足超过2,0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2022年10月，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提出持续推动电力需求侧资源开发、应用等配套标准研制，有效拓展电力系统调节资源；建立和完善虚拟电厂标准体系，推进虚拟电厂领域重点标准制修订；推动电动汽车、换电站等可控充电负荷纳入电网优化控制，推进电动汽车充电等灵活性调节标准制修订；持续推进能源消费终端电气化水平提升，推动用能侧电气化标准制定，助推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

协同发展。在上述关于东数西算、节能减排、能耗双控、充电桩基础设施保障服务以及“双碳”在能源领域中的标准化制定等政策的驱动下，用户侧数字化电力能源服务行业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新兴技术的发展推动行业成长

近年来，互联网、物联网及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并大范围的推广应用，相关技术正逐步向电力等能源系统各领域渗透融合。同时，这些技术的应用有效带动了相关电力能源产业的数字化升级，进一步提高电力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并助力无人值守及智能巡检的实现，成为电力系统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的重要驱动力。

传统的电力能源解决方案需要在用户本地部署服务器、操作系统、专业软件，用户需要支付较高的成本才能实现，导致下游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抑制。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电力能源系统开始迈向云端化，单个客户使用能源管理系统软件的边际成本逐渐降低，使得更多的用户能够承受使用能源服务系统的成本。未来，电力系统与各种新技术的结合将愈加紧密，进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三）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促进行业发展

2021年3月，习近平主席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中提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具体来说，新型电力系统主要指以新能源为主体的电源结构，具有数字化、智能化、绿色低碳、灵活高效、多元互动、高度市场化等特征，已逐渐成为我国电力系统改革的重点方向之一，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对我国能源体系的构建有着重要的影响。另一方面，2022年6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9部门发布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从消费总量、发电总量、消纳总量、非电利用四个维度提出目标，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3.3万亿千瓦时左右，较2020年增长了约50%，“十四五”时期，可再生能源发电增量在全社会用电增量中的占比超过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随着发电侧如风、光、水、火、核甚至生物质能等新型能源类型的增多，用户如何组合优化、不同的应用场景调度如何协调友好

等一系列问题应运而生。因此，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不仅要满足各类分布式发电、用电设施接入以及用户多元化需求，还需要深度挖掘需求侧响应潜力，鼓励引导大用户参与实施需求响应，积极开展数字化能源服务，从而提高负荷的可调节性。

电力数字化能源服务能够面向用能系统终端，通过能源品种组合、技术进步、商业模式创新、系统集成等方式，提供以电力为中心的终端低碳能源解决方案。未来，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进程的推进，系统整体运营模式将从“源随荷动”向“源荷互动”转变，用户侧的价值将愈发被重视，负荷资源与电力系统的深度融合将成为必然趋势。这一转变也将催生各个领域用能的新诉求，为电力能源服务行业带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四）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于电力用户侧能源数字化服务领域，始终坚持自主技术创新，持续投入研发力量。凭借持续性的研发投入、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多元化的人才梯队建设，在电力计量与测控、设备保护与控制、电气安全监测、及新能源汽车充电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技术成果，公司产品先后荣获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上海市科学技术三等奖、珠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多项荣誉，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效果显著。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 **1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82 项，并参与了 5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4 项地方标准和 6 项团体标准的起草。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高水平、高学历、丰富产业化经验的研发团队，汇集了涉及计算机科学、通信工程、电气自动化、机电暖通等不同学科背景和多元化从业经验的高层次人才，拥有向智能传感技术、物联网技术、微服务及容器技术、云计算及边缘计算技术、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技术等领域进行创新攻坚的综合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9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4.30%，其中博士 4 人，获得 2019 年度珠海市创新团队一等奖。近年来，公司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民营创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多项荣誉。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实行矩阵式研发管理模式，多种研发模式并行，配备了完善的研发设施，拥有 EMC（电磁兼容）实验室、环境实验室、失效分析实验室、高压实验室、电子电气实验室、功能实验室等多个先进实验室，为技术创新提供了完善的制度基础和设施条件。

未来，凭借在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公司将继续在电力用户侧能源数字化服务领域保持并提升产品竞争力，帮助用户实现更快的发展。

2、营销和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大型建筑、数据中心、交通枢纽、工业园区等各类电力能源服务需求的行业。由于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应用行业范围较广，不同行业客户需求各有差异，公司需要为不同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实力过硬的销售团队，构造了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公司通过在全国重点城市设立营销中心，统一负责产品销售和市场推广，设立了华南、华东、华西、华北、华中、新疆等大区销售团队，并针对专业性较强的半导体、数据中心、医院等重点行业组建专门的营销团队。对于银行、境外销售、新领域大客户的开发和服务则由总部战略客户中心直接负责。此外，公司设立解决方案部、服务运维部、商务部等后台支持部门，开展品牌宣传、客户开发、售后服务等工作，以便更加便捷的获取项目信息和服务客户，通过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不断满足客户后续的潜在需求。公司与客户常年保持密切沟通，通过定期巡访、技术交流会和运维管理交流会等形式跟踪客户的使用体验，与客户探讨能源管理，为客户提供升级、改造等技术方案达到充分挖掘客户需求，拓展业务合作机会。

3、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系统集成能力，这些技术和方案的形成离不开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对新进入者构成了壁垒。公司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专业的服务水准，赢得客户信赖，成功实施了

诸多标志性大型公共建筑的能源服务解决方案，积累了宝贵的可推广的项目实施和运作经验。与此同时，公司在总结早期建筑领域示范项目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创新服务理念，创造客户价值，持续探索扩大能源管理系统应用范畴。近年来，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效应以及对行业需求的精准把握和深刻理解，公司电力能源管理解决方案在大型建筑、数据中心、交通枢纽、工业园区等重点耗电行业广泛应用，并树立了较强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效应。

4、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

以物联网为基础的电力能源服务行业属于新兴的高新技术产业，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国内高级专业人才的培养、储备相对缺乏，且公司物联网创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对于复合型人才的要求更为严格，不仅需要对于基础通信技术有充分的知识储备和经验积累，同时还需要掌握物联网细分领域的专业知识。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组建一支从业经验丰富、行业理解深刻、专业知识互补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核心员工自成立初期即加入公司，具有多年的电力能源服务领域管理工作经验，并在公司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的协同合作效应，使得公司的经营管理、市场开拓、技术研发战略得以紧跟行业发展方向。此外，公司管理层、中层管理干部及核心技术人员大多持有公司股份，人员结构较为稳定，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竞争优势突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也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郑悦瀚
郑悦瀚

保荐代表人： 颜丙涛 孟祥
颜丙涛 孟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江向东
江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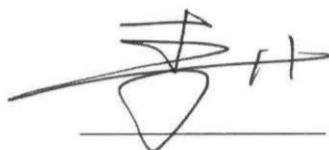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张丽丽
张丽丽

保荐业务负责人： 徐浙鸿
徐浙鸿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翔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 军



